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6〕4号

##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龙山镇白沙塘砖厂

经营者：黄国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4XN72011

地址：佛冈县龙山镇\*\*\*\*\*

2025年11月8日至2025年12月29日，我局查明你厂存在以下三项环境违法行为：

**1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：**你厂脱硫脱硝塔有废气泄露，氨液罐没有氨溶液且未接驳到管道，无法喷入炉膛使用；

**2、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：**你厂未落实防尘工作，原料堆放处没有围堰，未使用防尘绿网覆盖，道路未硬化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；

**3、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：**该厂未按照国家规定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

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作出如下决定：

**1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**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你厂该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厂该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不予处罚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**2、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**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你厂该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厂该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不予处罚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**3、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**的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根据你厂该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厂该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不予处罚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*李振雄*

2026年4月14日

